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及相關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周禹先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场结合电话、视频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段文务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委托张薇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中金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以及其所授权之人士对年报相关文件进行校对、修改、定稿并办理递交、刊发、披露等手续，以及同意公司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所附财务报表的相关签署安排。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金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中金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关于<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金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四）《关于制定<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868,906,236.24 元（含税）。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份总数 4,827,256,868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868,906,236.24 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关于<2023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金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关于<2023 年度 IT 效率效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段文务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亦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金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关于变更<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项下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陈亮先生与联席公司秘书周佳兴先生共同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规定的授权代表。

（十二）《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为分项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十三）《关于〈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根据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自查资料出具《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请见本公告附件。

（十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择机确定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具体召开安排，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发出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本次会议亦听取了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汇报，前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交的自查资料，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港平、陆正飞、彼得·诺兰、周禹，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外的其他职务，未发现其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发现其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前述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广泛并且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包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以下简称“本次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过程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或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亦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

1、证券和金融产品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8.75
	Global 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109.37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服务		19.91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31.49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11.4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118.49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9.82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服务		33.47
提供基金管理服务		6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接受资产托管服务		2.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	
利息支出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支出		3.41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1.55	
	首都医疗科技成果转化公益基金会		0.0005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共同投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基金余额		381.09
投资收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而取得的投资收益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5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0.34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60
金融产品交易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2,194.76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2,999.65

3、向关联方采购资产、商品或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投研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5.47

（三）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 2024 年度及至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1、与以下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1）由董事段文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定义详见“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二）其他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经纪服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结售汇；资产管理服务；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基金管理服务；投资顾问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投资银行服务；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借款等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品、非公开发行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拆借业务；收益凭证业务；提供借款；基金投资；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正（逆）回购业务；设立资管产品及私募基金；共同投资；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商品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采购经营性资产等资产及日常经营相关商品或服务	

2、与以下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主要包括：公司现任及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可能存在接受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或通过认购、申购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与公司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等情况。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相关关联交易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本次预计不包括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情况介绍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离任董事谭丽霞现兼任青岛银行非执行董事。该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青岛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582,035.4724 万元，注册地在青岛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盈”）：海尔金盈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离任董事谭丽霞现兼任海尔金盈董事。海尔金盈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3,664.06 万元，注册地在青岛市，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3、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公司董事段文务过去 12 个月内曾兼任中投保董事长，中投保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 万元，注册地在北京市，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4、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公司董事段文务现兼任国投资本董事长，该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国投资本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642,530.6159 万元，注册地在上海市，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

（二）其他关联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时，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本次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吴港平）

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独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吴港平，1957 年 9 月出生，自 2022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董事，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CAANZ）、澳洲会计师公会（CPAA）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本人为退休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主席、大中华首席合伙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会计业有超过 30 年的专业经验。加入安永前，本人历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国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花旗集团中国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251）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1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318）两地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9988）及纽约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BABA）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并自 2022 年 10 月起担任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0272）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为第二届香港中国商会会长，出任中国财政部第一、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和香港中文大学 MBA 课程和会计学院咨询会成员。本人亦为香港

中文大学（深圳）审计委员会成员、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理事、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成员。本人于 1981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10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0 次。本人通过现场、电话或书面投票方式，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不存在缺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情况和决议事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 次薪酬委员会以及 4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本人合规、充分履行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及时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并积极参加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亲自出席为原则，在无法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合规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出席会议并按照本人的投票指示进行表决，不存在缺席情况。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 本人在审计委员会的参会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3/28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工作汇报>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2 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9.听取关于《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的汇报。
2023/4/25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关于<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独立性评估机制方案>的议案》； 5.听取《2023 年 1-3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023/6/30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启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及相关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3/8/30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年报审计师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议案》； 3.听取《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执行情况的汇报（2023 年 1-7 月）》； 4.听取《2023 年 4-7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023/9/20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2023/10/25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听取《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执行情况的汇报（2023 年 1-9 月）》； 4.听取《2023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安排和进度》； 5.听取《2023 年 8-9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 本人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参会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3/28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听取《关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关联交易持续管控及内外审工作的汇报》。
2023/8/30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3 年 3-7 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3. 本人在薪酬委员会的参会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3/30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3/6/29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制定薪酬考核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

4. 本人在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参会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3/28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2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风险偏好声明>的议案》。
2023/4/25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3/8/29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中期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 年中期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听取《关于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后续改进情况》的汇报。
2023/10/25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或讨论，认真听取汇报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充分交流。本人在会前认真研究各项议案，对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在会议中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有效参与相关事项的讨论并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科学、规范运行，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经审慎研究、独立判断，本人对参与表决的各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全部投票赞成，不存在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亦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取得公司运营资料，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联系，密切关注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发展动态、新闻报道、重大事项，就关注问题主动与公司管理层交流；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人士的专业优势，重点关注公司业绩表现及重要事项会计处理，持续掌握并指导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工作及独立性管控工作，保持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密切沟通，了解其工作发现和专业意见并予以指导；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并指导公司选聘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招标、评标工作；积极参加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培训内容

涵盖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反洗钱等，并参加公司组织的论坛、研讨会等重要活动，持续强化与履职相匹配的知识技能和行业经验，不断提升履职水平。

（四）公司配合本人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地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高效便利的工作条件，充分做好会议、培训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及时提供本人履职所需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本人履职相关需求，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并持续关注、组织协调本人参加各类内外部专业培训，为本人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的考察情况及掌握的相关信息等，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首席财务官）变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予以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或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和提高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关注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决议执行，并在《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中对执行情况进行了合规披露。

（二）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本人关注到，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财务信息

及财务报告。本人认为，前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亦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同意该议案。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同意相关费用的金额与确定方式，并同意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关注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首席财务官）变动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首席财务官）变动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关注，认为相关变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相关议案。

本人关注到，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分配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制度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薪酬考核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高管考核管理制度》和《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本人认为：相关制度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相关制度。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我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付出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优势，借助自身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积极在财务报告、经营分析、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内部控制和合规、风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给予公司建议和指导，助力公司稳健发展。本人坚持主动、勤勉地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专业、严谨地发表意见，并通过参加各类培训、研讨会等方式，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重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后续本人将持续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特点，继续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密切沟通，强化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重点、关键领域的监督力度，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吴港平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陆正飞）

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独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陆正飞，1963 年 11 月出生，自 2022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董事。本人自 1999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期间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长，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59）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177）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0877）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98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988）两地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611）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并自 2011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328）上市的公司）独立监事。本人于 1985 年 7 月获得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6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1997 年 6 月获得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9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0次。本人通过现场、电话或书面投票方式，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不存在缺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情况和决议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人现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风险控制委员会、7次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6次审计委员会以及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人合规、充分履行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及时组织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参加和亲自出席任职的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 本人在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参会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3/28	2023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2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风险偏好声明>的议案》。
2023/4/25	2023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3/8/29	2023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年中期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中期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听取《关于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后续改进情况》的汇报。
2023/10/25	2023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2. 本人在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的参会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1/13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聘任徐翌成、王建力及王曙光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3/4/28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杜鹏飞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3/5/31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3/9/20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2023/10/22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陈亮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2023/10/30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1.听取《董事会构成及成员多元化情况报告》。
2023/11/10	2023 年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吴波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吴波为总裁的议案》。

3. 本人在审计委员会的参会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3/28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工作汇报>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2 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听取关于《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的汇报。
2023/4/25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关于<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独立性评估机制方案>的议案》； 5.听取《2023 年 1-3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023/6/30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启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及相关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3/8/30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年报审计师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议案》； 3.听取《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执行情况的汇报（2023 年 1-7 月）》； 4.听取《2023 年 4-7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9/20	2023 年第五次 会议	1.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2023/10/25	2023 年第六次 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听取《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执行情况的汇报（2023 年 1-9 月）》； 4.听取《2023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安排和进度》； 5.听取《2023 年 8-9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4. 本人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参会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3/28	2023 年第一次 会议	1.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听取《关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关联交易持续管控及内外审工作的汇报》。
2023/8/30	2023 年第二次 会议	1.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3 年 3-7 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三）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或讨论，认真听取汇报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充分交流。本人在会前认真研究各项议案，对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在会议中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有效参与相关事项的讨论并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科学、规范运行，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经审慎研究、独立判断，本人对参与表决的各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全部投票赞成，不存在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亦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取得公司运营资料，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联系，密切关注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发展动态、新闻报道、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人士的专业优势，并认真履行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及主要同业业绩表现、员工合规教育和宣贯、行业监管

政策对公司的影响、数字化转型资源投入效果、内部审计部门人员结构和工作进度等问题并向公司提出指导和建议，与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持续沟通；出席股东大会，参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反洗钱等，持续强化与履职相匹配的知识技能和行业经验，不断提升履职水平。

（四）公司配合本人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地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高效便利的工作条件，充分做好会议、培训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及时提供本人履职所需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本人履职相关需求，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并持续关注、组织协调本人参加各类内外部专业培训，为本人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的考察情况及掌握的相关信息等，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首席财务官）变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予以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或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和提高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关注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决议执行，并在《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中对执行情况进行了合规披露。

（二）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本人关注到，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财务信息及财务报告。本人认为，前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亦审议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同意该议案。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同意相关费用的金额与确定方式，并同意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关注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首席财务官）变动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首席财务官）变动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关注，认为相关变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相关议案。

本人关注到，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制度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薪酬考核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高管考核管理制度》和《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本人认为：相关制度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相关制度。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我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积极通过现场参加会议等途径进行考察，以会计专业背景和学术研究经验，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积极提供内外部审计工作方法、战略推进效果评估等方面的有效建议和指导，为公司的管理优化贡献力量。同时，本人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勤勉、主动地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独立、专业地发表意见，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作，重视并积极参与与中小股东的交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后续本人将继续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特点，强化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重点、关键领域的监督力度，保持对公司合规、风控情况的高度关注并加强与公司相关部门的沟通，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陆正飞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彼得·诺兰）

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独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彼得·诺兰，1949 年 4 月出生，获颁司令勋章，自 202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光大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剑桥大学耶稣学院中国论坛主任，自 2005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国高级管理培训项目主任。自 1979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自 199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剑桥大学 Judge 商学院 Sinyi 中国管理讲席教授。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和崇华中国发展学教授，并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该中心创始主任及崇华中国发展学荣休教授。本人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2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328）两地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于 1981 年 9 月自英国伦敦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0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股东大会，亲自出席或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董

事会会议，并按照本人的投票指示进行表决，不存在缺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彼得·诺兰	10	8	2	2	2

注：“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书面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情况和决议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人现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委员会、7 次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以及 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人合规、充分履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及时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并积极参加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亲自出席为原则，在无法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合规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出席会议并按照本人的投票指示进行表决，不存在缺席情况。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 本人在薪酬委员会的参会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3/30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3/6/29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制定薪酬考核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

2. 本人在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的参会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1/13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聘任徐翌成、王建力及王曙光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3/4/28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杜鹏飞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3/5/31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3/9/20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10/22	2023 年第五次 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陈亮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2023/10/30	2023 年第六次 会议	1.听取《董事会构成及成员多元化情况报告》。
2023/11/10	2023 年第七次 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吴波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吴波为总裁的议案》。

3. 本人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参会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3/28	2023 年第一次 会议	1.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听取《关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关联交易持续管控及内外审工作的汇报》。
2023/8/30	2023 年第二次 会议	1.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3 年 3-7 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三) 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或讨论，认真听取汇报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充分交流。本人在会前认真研究各项议案，对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在会议中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有效参与相关事项的讨论并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科学、规范运行，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经审慎研究、独立判断，本人对参与表决的各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全部投票赞成，不存在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亦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定期取得公司运营资料，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提前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和中期审阅工作计划、工作汇报等资料，关注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及重要发现；充分发挥国际化背景和专业优势，重点关注董事会多元化构成、国内外宏观形势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关联交易管控情况等问题，并向公司提出指导和建议，与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持续沟通；出席股东大会，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信息披露规则及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独立董事履职技能及

经验分享、反洗钱等，不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联系，主动关注宏观形势、行业环境、重大事项等信息，并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

（四）公司配合本人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地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高效便利的工作条件，充分做好会议、培训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及时提供本人履职所需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本人履职相关需求，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并持续关注、组织协调本人参加各类内外部专业培训，为本人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的考察情况及掌握的相关信息等，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首席财务官）变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予以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或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和提高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关注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决议执行，并在《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中对执行情况进行了合规披露。

（二）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本人关注到，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财务信息

及财务报告。本人认为，前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亦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同意该议案。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同意相关费用的金额与确定方式，并同意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关注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首席财务官）变动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首席财务官）变动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关注，认为相关变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相关议案。

本人关注到，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分配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制度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薪酬考核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高管考核管理制度》和《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本人认为：相关制度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相关制度。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我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克服时差等因素，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外籍背景和专业优势，结合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内外部环境的认识，勤勉、主动地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独立、有效地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提供更多的国际化、多元化视野。同时，本人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关注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后续本人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特点，主动、积极、全面履职，持续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重点、关键领域的监督力度，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周禹）

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独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周禹，1981 年 2 月出生，自 2023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组织与人力资源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人自 2009 年 5 月起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历任组织与人力资源系讲师、副教授等职务，并自 2016 年 8 月起获聘为首批教学杰出教授，期间曾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兼任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 Wertheim 研究员及美国经济研究局访问研究员。本人目前亦担任中国人力资源理论与实践联盟秘书长、中国企业改革发展研究会人力资源分会秘书长及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国企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本人于 2003 年 7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人力资源管理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7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方向）硕士学位，于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受中国留学基金委资助于美国新泽西州立罗格斯大学进行联合培养博士项目并于 2009 年 1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方向）博士学位。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本人获委任为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6次，本人通过现场、电话或书面投票方式，均亲自出席了前述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前述会议的具体召开情况和决议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人现担任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4次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4次审计委员会，未召开薪酬委员会及战略与ESG委员会。本人合规、充分履行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及时组织召开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参加和亲自出席任职的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 本人在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的参会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9/20	2023年第四次 会议	1.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2023/10/22	2023年第五次 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陈亮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2023/10/30	2023年第六次 会议	1.听取《董事会构成及成员多元化情况报告》。
2023/11/10	2023年第七次 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吴波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吴波为总裁的议案》。

2. 本人在审计委员会的参会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6/30	2023年第三次 会议	1.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启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及相关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3/8/30	2023年第四次 会议	1.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年报审计师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议案》； 3.听取《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执行情况的汇报（2023年1-7月）》； 4.听取《2023年4-7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023/9/20	2023年第五次 会议	1.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10/25	2023年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听取《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执行情况的汇报（2023年1-9月）》； 4.听取《2023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安排和进度》； 5.听取《2023年8-9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三）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或讨论，认真听取汇报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充分交流。本人在会前认真研究各项议案，对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在会议中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有效参与相关事项的讨论并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科学、规范运行，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经审慎研究、独立判断，本人对参与表决的各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全部投票赞成，不存在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亦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定期取得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并认真履行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重点关注公司人事安排、组织体系优化和考核、员工激励等问题并向公司提出指导和建设性意见，与公司管理层及内外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进行持续沟通；出席股东大会，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信息披露规则及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独立董事履职技能及经验分享、反洗钱等，不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联系，主动关注宏观形势、行业环境、重大事项等信息，并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

（四）公司配合本人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地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高效便利的工作条件，充分做好会议、培训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及时提供本人履职所需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本人履职相关需求，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并持续关注、组织协调本人参加各类内外部专业培训，为本人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的考察情况及掌握的相关信息等，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首席财务官）变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予以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关注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决议执行，并在《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中对执行情况进行了合规披露。

（二）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本人关注到，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财务信息及财务报告。本人认为，前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对本人任期内的相关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关注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首席财务官）变动情况

本人对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首席财务官）变动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关注，认为相关变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相关议案。

本人关注到，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薪酬考核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高管考核管理制度》和《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本人认为：相关制度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相关制度。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我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借助在组织与人力资源领域的研究经验，发挥理论知识和行业案例方面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有关组织优化、员工激励、绩效管理的建议和指导。同时，本人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勤勉、主动地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专业、有效地发表意见，关注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后续本人将继续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特点，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重点、关键领域的监督力度，保持对公司战略、组织发展和人力资源管理的高度关注，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周禹

2024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刘力）

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曾在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¹，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独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在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刘力，1955 年 9 月出生，自 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等多个职位。本人自 1986 年 1 月起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自 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本人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61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618）两地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59）上市的公司）的外部监事，并自 2024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81）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81）两地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曾自 201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交通银行（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2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328）两地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深圳

¹ 本人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2289）上市的公司）的独立董事，并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0617）上市的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于 1984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于 1989 年 7 月获得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4 次，本人通过现场、电话或书面投票方式，均亲自出席了前述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前述会议的具体召开情况和决议事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2 次审计委员会、2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及 1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人合规、充分履行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及时组织召开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参加和亲自出席任职的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 本人在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的参会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1/13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聘任徐翌成、王建力及王曙光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3/4/28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杜鹏飞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3/5/31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本人在审计委员会的参会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3/28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工作汇报>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2 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听取关于《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的汇报。
2023/4/25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关于<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独立性评估机制方案>的议案》； 5.听取《2023 年 1-3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3. 本人在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参会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3/28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2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风险偏好声明>的议案》。
2023/4/25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4. 本人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参会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3/28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听取《关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关联交易持续管控及内外审工作的汇报》。

（三）履职情况总结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审议及讨论相关议题，认真听取汇报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保持沟通。本人在会前认真研究议案资料，充分了解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会议中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有效参与事项讨论并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科学、规范运行，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

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经审慎研究、独立判断，本人对参与表决的各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案全部投票赞成，不存在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取得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主动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宏观形势、行业环境、重大事项等信息；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进行持续沟通；出席股东大会和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充分发挥金融、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和研究经验，重点关注证券行业监管动态、公司合规和风控体系建设、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问题并向公司提出指导和建议；积极参加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四）公司配合本人履职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一如既往地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高效便利的工作条件，充分做好会议、培训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及时提供本人履职所需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本人履职相关需求，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并持续关注、组织协调本人参加各类内外部专业培训，为本人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的考察情况及掌握的相关信息等，对任职期间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予以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或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和提高综合竞争

力；相关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关注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决议执行，并在《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执行情况进行了合规披露。

（二）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本人关注到，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财务信息及财务报告。本人认为，前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本人已对任职期间的相关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亦审议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同意该议案。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同意相关费用的金额与确定方式，并同意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关注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向公司了解，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人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关注，认为相关变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相关议案。

本人关注到，公司董事会在本人任职期间审议通过的选举董事相关议案（包括选举张薇、孔令岩为非执行董事及选举周禹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制度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我评价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借助在金融、财务等领域的研究经验和其他金融机构、大型企业的任职经验，为公司提供合规风控体系建设、集团化管理、战略执行等方面的建议和指导，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同时，本人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主动、勤勉地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严谨、独立地发表意见，重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亦将继续关注及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报告。

述职人：刘力

2024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合规勤勉地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切实有效地发挥了监督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关黄陈方”，与德勤华永合称“德勤”）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德勤华永和德勤·关黄陈方分别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均为 1 年，具体请见《中金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就前述续聘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续聘德勤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与德勤签署的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协议，德勤主要对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三季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相关规定及服务协议的要求执行了商定程序，并出具了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及《香港审阅准则第 2410 号——主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的中期财务信息审阅》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阅程序，并均出

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香港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德勤华永按照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为满足各类监管要求出具的报告提供专项说明和专项报告服务。在执行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德勤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持续沟通，具体内容请见“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制定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外部规定，制定并实施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公司合法权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内容涵盖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规范性流程、会计师事务所评价的内容和方式，并明确了相关管理与监督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持续关注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开展情况

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相关工作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工作计划进行充分讨论及审核，内容主要包括人员投入、工作时间安排、关键及重要事项识别、重要方法及策略、发现及建议、独立性、舞弊风险及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等。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审计计划》《2023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计划》及《2023 年度审计计划》。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审阅和商定程序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时完成工作、与审计委员会提前沟通重要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亦定期听取其工作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重要发现、建议及审计结论予以特别关注和讨论，并就结构化主体

的合并、金融工具的估值等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及其审计应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对审计、审阅、商定程序结果进行审核。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8月30日及2023年10月25日，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汇报，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审计委员会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表现及其波动的内外部原因、重点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讨论、提出重点关注事项，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回应说明。

（三）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指导公司建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鉴证类业务的独立性评估及管控机制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情况并定期听取其独立性声明，指导公司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鉴证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经前期充分讨论及研究，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独立性评估机制方案》，要求公司严格控制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鉴证类业务，并明确了有关管控原则和具体要求。审计委员会亦定期听取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鉴证类业务执行情况的专项汇报，以持续了解并评估相关情况对审计师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影响。

（四）指导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工作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有关外部规定，公司对德勤2023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价，形成了《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经充分研究讨论，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将该报告进一步提交至董事会。《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指导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德勤的连续服务年限将达到5年。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新任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审计委员会全面充分地履行了与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相关的职责，指导并监督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组织内部相关部门编制招标文件；审议招标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会计师事务所中确定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等。此外，审计委员会亦有成员参与了评标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内外部有关规定，在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門的配合协助下，充分利用在会计、审计及财务领域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等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并有效督促了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发挥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和专业作用。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合规地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由 4 位董事组成，包括：吴港平先生、孔令岩先生、陆正飞先生和周禹先生，均为非执行董事，其中，吴港平先生、陆正飞先生和周禹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具备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主任委员吴港平先生和委员陆正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详见《中金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工作规则》等的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并同意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和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执行情况汇报，并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提出建议，切实履行审查监督职能，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建立有效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案 19 项，听取汇报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及听取事项
2023/3/28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工作汇报>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2 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听取关于《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的汇报。
2023/4/25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关于<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独立性评估机制方案>的议案》； 5.听取《2023 年 1-3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023/6/30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启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及相关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3/8/30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年报审计师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议案》； 3.听取《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执行情况的汇报（2023 年 1-7 月）》； 4.听取《2023 年 4-7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023/9/20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2023/10/25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听取《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执行情况的汇报（2023 年 1-9 月）》； 4.听取《2023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安排和进度》； 5.听取《2023 年 8-9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吴港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6/6
孔令岩 ¹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4/4
陆正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6/6

姓名	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周禹 ²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4/4
刘力（离任） ²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2

注：

- 1、孔令岩先生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2、周禹先生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自同日起，刘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注年度审计的安排及进展

年度审计是审计委员会的重点关注事项。年度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相关工作部门对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核，内容涵盖审计工作范围、审计团队主要成员、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策略和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信息保密管理等，并听取审计师的独立性声明。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审计进展，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与审计委员会提前沟通重要情况，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就结构化主体的合并、金融工具的估值等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及其审计应对进行交流，并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

（二）定期审核财务报告，监督财务稳健运行、信息规范披露

报告期内，除年度报告外，审计委员会亦审核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23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和一季度、三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执行结果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表现及其波动的内外部原因、重点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流动性情况以及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审计程序执行等予以了重点关注，并听取管理层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有关回应说明。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可相关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三）指导公司加强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管理，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德勤

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 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续聘期均为 1 年,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亦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 通过如下方式加强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管理: 制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及评价流程, 以规范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同意形成《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独立性评估机制方案》, 明确外部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的管控模式, 并定期听取相关执行情况汇报、持续关注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提议启动并指导、监督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开选聘工作, 审议选聘工作计划和招标文件(包括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等。此外, 审计委员会亦有成员参与了选聘的评标工作。

(四) 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 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充分沟通, 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交流, 并发挥专业作用,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及流程优化提出指导建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实施,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审计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审计委员会亦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境内外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发现及其改进情况等予以了重点关注, 并提出意见及建议、听取管理层的有关回应说明。

(五) 关注及评估内部控制, 促进有效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完善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工作汇报>的议案》等议案, 并听取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安排和进度》有关汇报, 持续监督及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的配合协助下，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加强对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协助提升内外部审计工作质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特此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